

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3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贵单位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协成集团的关系、向协成集团的销售模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协成集团的关系、向协成集团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1）公司与协成集团的关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协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持股、控制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同时根据协成集团的确认，协成集团为公司客户，公司与协成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向协成集团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协成集团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协成集团每次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生产完成之后运输至协成集团。由于协成集团不属于国有企业，其与公司采用商业谈判模式进行交易，未采用招投标模式。另，公司与协成集团之间不存在战略合作协议。

.....

二、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及协成集团访谈、查询工商资料，查阅销售合同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原材料对其 2020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一）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之“（一）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原材料对其 2020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

3、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原材料对其 2020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份国内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部分客户利用丙纶长丝进行口罩绳带生产，主要为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东莞市能冠织带有限公司等客户，该类客户因为销售口罩绳带等业务，导致向公司的采购订单量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与涉及口罩绳带客户销售收入为 906.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4%，占比较小。该类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50 万元，增长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4%。综上所述，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原材料（丙纶长丝）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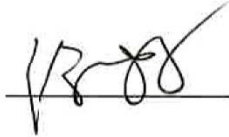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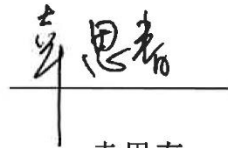
通过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访谈、查询工商资料、查阅销售合同、核查销售收入明细表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
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